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 - 1,100万元	盈利:5,23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67% - 7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3,51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61% - 82.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7元/股 - 0.0451元/股	盈利:0.23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对当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2024年度公司处置“盐酸班布特罗颗粒”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增加净利润约1,600万元。

公司将结合实际,除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与营销推广策略,提升市场开发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外,还将充分利用药材价格分析预判和库存储备调节相结合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带来的成本增长压力。同时,多方面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与盈利能力的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品管线,聚焦核心战略品种,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4个闲置或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以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信安堂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其中“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药品的含税转让价格分别为3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本次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4个闲置或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转让给贵州信安堂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堂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品管线,聚焦核心战略品种,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4个闲置或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转让给信安堂集团。

本次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事项涉及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贵州信安堂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丹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K2QGJ440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街道大营坡中建华府(贵阳市大营坡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B6栋33层15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贵州信安堂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贵州信安堂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较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4个药品的相关生产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药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别	主治功能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脑乐静颗粒	中药	养心,健脑,安神。用于易惊失眠,烦躁及小儿夜不安寐。	每袋装1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3604
2	脑乐静胶囊	中药	养心,健脑,安神。用于易惊失眠,烦躁及小儿夜不安寐。	每粒装0.4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40144
3	感冒止咳胶囊	中药	解表清热,止咳化痰。用于感冒或流感发热,头痛鼻塞,伤风咳嗽,咽痛,肢痛。	每粒装0.46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0407
4	调经活血胶囊	中药	养血活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兼血虚所致月经不调、痛经,症见经行错后、经水量少、行经小腹胀痛。	每粒装0.38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100037

四、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信安堂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一)转让项目名称、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

“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4个药品的上市许可转让。

2、项目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甲方作为“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药品的上市许可实际持有人,应将合同第(二)条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第1项第(1)点和第(2)点约定的文件及研发技术资料转移给乙方。

(2)同意乙方以补充申请方式办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登记(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登记),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视为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乙方。

(3)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技术人员在原辅料购置以及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GMP车间,针对协议载明的药品,分别连续生产出3批质量合格的药品。

(4)在乙方建立完成符合法律要求的生产场所或选定委托生产企业并完成生产技术转移前,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生产和供应受让药品,具体事宜待乙方变更为协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双方另行协商。

3、合同项目产品的全部上市许可转让工作(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双方通力配合,争取于本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若涉及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1、技术资料、商业资料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甲方将合同项目的批准证明文件原件及其附件原件,包括与申请事项有关的药品各种批准文件,如药品注册批件、申请注册批件的申报资料、药品标准颁布件、修订件、上市后的所有再注册批件及申报材料等交付乙方,由于品种获批年代较早,有些原件如遗失,只要不影响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及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指上述批件的附件,如药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样稿及其他附件。

(2)研发技术交接:甲方将合同项目产品研发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若有)交付、转移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若有)、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数据资料等。

(3)生产技术资料:甲方将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乙方,并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建立符合药品生产条件的技术要求提出建议、协助乙方与生产所需原辅料的第三方供应商达成合作的相关技术配合。

(4)商业资料:甲方与第三方合作、以及该药品上市后经营的客户资料、购销合同(如有)等。

2、上述技术资料交接的时间及地点

(1)交接方式以在甲方现场交接为主,邮寄为辅,甲方制作资料清单并经乙方签字确认或在有关行政机关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作为移交验收标准。

(2)第(二)条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中第1项第(3)生产技术资料、(4)商业资料部分,生产技术资料及商业资料应当于乙方获得合同项目药品批准文号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且乙方生产条件满足相关要求后1个月内完成,实施地点在乙方生产场地或乙方指定的生产场地。

3、资料归属:上述资料和知识产权(若有)等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完成及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资料的所有权、专利权和相关知识产权(若有)归乙方所有,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知识产权(若有)转移登记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将所涉及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按约定移交给乙方。

(2)甲方保证合同所约定的药品上市许可(即药品批准文号)均系合法取得,且该药品上市许可均具备符合转让要求的技术条件、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

(3)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二)条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的约定,完成全部技术资料和商业资料的交接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可行及符合审评要求。

(4)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获批后,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开展生产场地变更的补充申请,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全部注册申报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甲方的义务仅限于按照现行政策及现有资料及时提供和必要配合,且甲方按照现行版再注册要求提供整套资料,后续若需补充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更新和补充,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若有)。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确保该药品上市许可不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并负责指导乙方或乙方委托生产企业完成连续三批质量合格的商业批样品规模生产。

(6)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过程中的其他行政协助义务,如协助乙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人转让及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的补充注册申请、审评和获批工作,协助乙方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相关资质许可的申请和维护,提供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以配合乙方完成注册补充申请,协助乙方解决权属转移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等,直至乙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完成生产场地变更许可(如有)。

(7)甲方确保合同项目产品符合现行技术要求,确保合同项目产品在此次转让完成前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转让费用。

(2)乙方或乙方委托生产企业应具有受让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保证具备符合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能力,乙方承诺转让成功后严格履行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义务。

(3)乙方应及时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乙方成为合同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合同项目药品生产场地的变更工作,甲方应予协助。

(4)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负责组织对甲方提供的合同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的接收,提供样品生产和检验的场所及条件,并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连续三批生产规模样品的生产、质量检验、稳定性考察,相关生产和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需在甲方场地连续生产3批商业规模药品样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辅包及委托加工费、工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自乙方变更成为项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起,项目产品的后续开发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相应的开发成果和权益由乙方所有。

(四)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1、转让费用

(1)“脑乐静颗粒”药品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含税),大写:叁佰万元整。

(2)“脑乐静胶囊”药品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含税),大写:叁佰万元整。

(3)“感冒止咳胶囊”药品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含税),大写:叁佰万元整。

(4)“调经活血胶囊”药品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含税),大写:伍佰万元整。

2、付款安排

上述产品转让费用均分三期完成付款,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二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三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各期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20%)。

(1)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力争在9个月内完成向贵州省药监局提交恢复生产的申请,并完成恢复生产工作,该期限暂定为9个月,若届期未完成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若甲方最终确定未能达到恢复生产的条件,则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获批恢复生产后,应将合同第(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第1项第(1)点和第(2)点约定的该药品相关的批准证明文件及研发技术资料转移给乙方。甲方提供资料以现有资料为限,仅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不保证符合最新要求,由乙方负责审核、更新和补充。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核对予以配合,解答乙方提出的问题。

第二期:在甲方配合乙方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相关资料手续并获得批准后,药品上市许可证权属因发生转移,乙方应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二期款(合同总价款的50%)。

在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变更完成期间,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行本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挂网招标等,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三期: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GMP车间甲方配合乙方进行三批样品试生产完成,确认生产工艺无标准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30%),若有其他需要乙方支付的费用也一并完成支付。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配合整改。若在甲方指导下,9个月内仍未能连续生产出三批符合要求的产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恢复生产(含三批产品验证和一批产品动态检查,共4批次产品)等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辅料、包材、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和资产分摊费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经济损失金额后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的剩余金额。

3、支付方式

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每一期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项目产品相关的全部研发、生产技术资料,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或甲方不配合的原因导致上市许可转让不能实现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延期超过20个工作日或甲方故意隐瞒、遗漏部分资料的交付并导致不能实现持有人转让/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计息),并承担乙方已支付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完整的退还甲方全部资料,若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上市许可转让所需的材料(以甲方现有资料为限)及生产技术转移辅导,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延期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计息),乙方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但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上市许可转让/变更不能实现或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乙方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上市许可转让或药品生产场地变更受阻,或者未能按期完成生产技术完全转移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乙方向国家药监部门首次提出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补充申请之日起,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变更生产场地补充申请超过约定期限未获得批准的,乙方应在首次补充申请提出之日起满约定期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3、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款项,否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乙方超过20个工作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

4、甲方向乙方提供办理转让产品的相关资料后,因乙方过错迟延或未获得批准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解除/终止合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脑乐静颗粒”、“脑乐静胶囊”、“感冒止咳胶囊”、“调经活血胶囊”等产品均为公司非主营产品,相关药品上市许可及生产技术处于闲置或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的状态。本次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管线,聚焦核心战略品种,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公司产业优势。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与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

北京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万元	4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7,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鸿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29-315-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29-317-1地块U22环卫设施用地、29-317-4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开发主体,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世纪鸿城向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新增项目开发贷款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和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6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为世纪鸿城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的担保总额,本次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鸿城向华夏银行申请8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世纪鸿城向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新增项目开发贷款8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350919 9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2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一区15号楼底商一层109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259.97	835,678.94
	负债总额	837,162.62	824,381.75
	资产净额	4,097.35	11,297.19
	营业收入	5,151.19	3,034.52
	净利润	-7,247.67	-31,31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纪鸿城向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新增项目开发贷款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世纪鸿城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虽然世纪鸿城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世纪鸿城经营稳定,其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世纪鸿城向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新增项目开发贷款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4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3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北京城昌贝越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北京城昌贝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昌贝越”)注册资本114,500万元(已实缴),负责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CP01-0601-0078地块开发运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为优化资源配置,根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兴云公司与各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对城昌贝越进行减资,将城昌贝越注册资本由114,500万元减少至57,2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2025年9月23日,公司与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第公司”)、北京建邦惠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48%:10%:42%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290,000万元设立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兴丰汇”),负责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DC-L01地块开发运作。

为优化资源配置,以及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和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与各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对建兴丰汇进行减资,将建兴丰汇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减少至98,000万元。

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人,上述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8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29-317-1地块、29-317-4地块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新增项目开发贷款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合作项目公司进行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第公司”)、北京建邦惠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公司”)按照48%:10%:42%的股权比例共同设立,负责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DC-L01地块(以下简称“岳各庄项目”)的具体开发运作。三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减少至98,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金第公司共同出资

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9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39,200万元,占股权比例48%;金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9,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按照48%:10%:42%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290,0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岳各庄项目的具体开发运作,并与各方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为优化资源配置,三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减少至98,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金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9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39,200万元,占股权比例48%;金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9,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建邦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1,800万元,占股权比例42%。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公司45.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持有金第公司90.9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城建集团间接控制金第公司,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40147G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大街3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庆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概况及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23日,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公司持股48%,建邦公司持股42%,金第公司持股10%。

(二)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靛厂村742号院(老办公楼)207-222室。

(三)项目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3,078,787,310.90元,负债总额182,145,153.2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896,642,157.66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三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减少至98,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项目公司减资系基于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及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

本次减资完成后,项目公司仍为公司所属并表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金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39,200万元,占股权比例48%;金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9,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设立,注册资本290,000万元人民币,负责岳各庄项目具体开发运作。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517,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84,250	96.1700	1,917,878	3.5315	705,128	1.2985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70,750	93.8562	1,917,878	3.5315	1,418,628	2.612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